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欣嘉园（光辉）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18-120116-44-02-951154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

验收单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欣嘉园（光辉）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9 年 7 月 9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印发本工程水土保持批复《关于天津欣嘉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津滨审批二室准〔2019〕180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关于欣嘉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津电建设〔2019〕60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5 月~2022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规定，2022年9月19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主持召开了“欣嘉园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验收组由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建设及运行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审评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单位）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会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已组织对项目进行了技术审评、现场检查。会上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和水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调查报告进行了介绍，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欣嘉园（光辉）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工程包括光辉（欣嘉园）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及新建2条110kV 输电线路。工程总投资14895.6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536万元，由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投资建设。本工程于2020年5月10日开工，于2022年5月28日完工，总工期25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7月9日，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印发本工程水土保持批复《关于天津欣嘉园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

案报告书的批复》(津滨审批二室准〔2019〕180号)。

(三)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9年5月17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印发了《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关于欣嘉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津电建设〔2019〕60号)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了《欣嘉园(光辉)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土地整治 1.43 hm²,表土剥离 0.52 万 m³,表土回覆 0.52 万 m³,雨水管道 550m,透水砖铺装 600m²,防尘网 1.94hm²,临时沉沙池 4 座,撒播草籽 1.16hm²,栽植灌木 0.3hm²。经监测分析,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与方案报告书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一致,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良好得当,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3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渣土防护率 99.97%,表土保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2%,林草覆盖率 74.49%。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9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2 年 6 月完成了《欣嘉园(光辉)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批复的相关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目标值，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负责管理维护欣嘉园（光辉）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需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桂凤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滨海供电分公司	专 责	刘桂凤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恩杰		专 责	张恩杰	
	王 丰		项目经理	王 丰	
	李彤辰		项目经理	李彤辰	
	姜 玲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 责	姜 玲	内部技术 审评单位
	方天纵	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正 高	方天纵	专家
	笪志祥	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高 工	笪志祥	专家
	白占雄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白占雄	专家
	姜晓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 责	姜晓婷	主体 设计
	孙 滨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 滨	主体 施工
	邓 峰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 峰	线路 施工
	金会申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金会申	主体 监理
	肖志坚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肖志坚	线路 监理
	屈新辉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屈新辉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胡 雪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 雪	水保监测 单位
	宋贵平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贵平	水保监理 单位
	周连兄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连兄	水保验收 单位